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签署的相关代理销售协议,自2015年11月24日起,长量基金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8888
浙商聚潮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801
浙商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6802
浙商聚益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686868/686869
浙商聚潮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0001

二、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申述基金申赎业务时享受费率优惠活动,活动内容如下:

1)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申赎(含已开定期定额投资)前端收费模式下的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享受最低优惠,若申购后申购费率低于0.3%,则按0.3%执行;若所扣申购的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3%,或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2)活动期间,若本公司新增通过长量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具体详见长量基金官方网站所公示),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赎之日起(含已开定期定额投资)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3)费率优惠活动时间:2015年12月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以上海长量优惠活动时间为为准。优惠活动如有变动,以上述公司所公布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7-9908
公司网址:www.zsfund.com

2.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5.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在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付”)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5年11月24日起,长量基金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8888
浙商聚潮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801
浙商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6802
浙商聚益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686868/686869
浙商聚潮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0001

二、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申述基金申赎业务时享受费率优惠活动,活动内容如下:

1)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申赎(含已开定期定额投资)前端收费模式下的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享受最低优惠,若申购后申购费率低于0.3%,则按0.3%执行;若所扣申购的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3%,或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2)活动期间,若本公司新增通过长量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具体详见长量基金官方网站所公示),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赎之日起(含已开定期定额投资)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3)费率优惠活动时间:2015年12月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以上海长量优惠活动时间为为准。优惠活动如有变动,以上述公司所公布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7-9908
公司网址:www.zsfund.com

2.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5.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在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15-056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于2015年11月17日以书面方式告知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杨俊斌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省富煌钢构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金额合计人民币2,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事项经董事会权限,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备查文件:《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15-057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由董事长杨俊斌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省富煌钢构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金额合计人民币2,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事项经董事会权限,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备查文件:《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4国信02”次级债券赎回结果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2.债券简称:14国信02

3.债券代码:144146

4.发行总额:人民币300,000万元

5.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6.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的机构投资者

7.承销方式:自行销售

8.发行价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9.票面利率:第一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6.05%。发行人有权在每个计息年度的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2015年11月21日)前决定是否续存。若发行人决定续存,则在续存期间,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在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10.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日款项自付息日起不计利息,本息兑付日不另计利息。

11.应付利息方式:每年付息1次,从计息年度的第1个工作日起至该计息年度付息日止,按年计算,按360天/年计息,按实际天数/360天计算,利息额按单利计算,不计复利。

12.起息日:2014年11月21日

13.到期日:2014年11月21日

14.计息期限:2014年11月21日至2018年11月20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计息期限为2014年11月21日至2015年11月20日,之后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年率将调整为0.5%。

15.付息日:自2015年至2018年的每年11月21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次级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11月2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6.兑付日:2018年11月21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次级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11月2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7.赎回条款:每年付息1次,从计息年度的第1个工作日起至该计息年度付息日止,按年计算,按360天/年计息,按实际天数/360天计算,利息额按单利计算,不计复利。

18.回售条款:每年付息1次,从计息年度的第1个工作日起至该计息年度付息日止,按年计算,按360天/年计息,按实际天数/360天计算,利息额按单利计算,不计复利。

19.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20.票面利率:第一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6.05%。发行人有权在每个计息年度的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2015年11月21日)前决定是否续存。若发行人决定续存,则在续存期间,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在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1.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日款项自付息日起不计利息,本息兑付日不另计利息。

22.起息日:2014年11月21日

23.到期日:2014年11月21日

24.计息期限:2014年11月21日至2018年11月20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计息期限为2014年11月21日至2015年11月20日,之后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年率将调整为0.5%。

25.付息日:每年付息1次,从计息年度的第1个工作日起至该计息年度付息日止,按年计算,按360天/年计息,按实际天数/360天计算,利息额按单利计算,不计复利。

26.赎回条款:每年付息1次,从计息年度的第1个工作日起至该计息年度付息日止,按年计算,按360天/年计息,按实际天数/360天计算,利息额按单利计算,不计复利。

27.回售条款:每年付息1次,从计息年度的第1个工作日起至该计息年度付息日止,按年计算,按360天/年计息,按实际天数/360天计算,利息额按单利计算,不计复利。

28.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29.票面利率:第一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6.05%。发行人有权在每个计息年度的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2015年11月21日)前决定是否续存。若发行人决定续存,则在续存期间,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在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30.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日款项自付息日起不计利息,本息兑付日不另计利息。

31.起息日:2014年11月21日

32.到期日:2014年11月21日

33.计息期限:2014年11月21日至2018年11月20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计息期限为2014年11月21日至2015年11月20日,之后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年率将调整为0.5%。

34.付息日:每年付息1次,从计息年度的第1个工作日起至该计息年度付息日止,按年计算,按360天/年计息,按实际天数/360天计算,利息额按单利计算,不计复利。

35.赎回条款:每年付息1次,从计息年度的第1个工作日起至该计息年度付息日止,按年计算,按360天/年计息,按实际天数/360天计算,利息额按单利计算,不计复利。

36.回售条款:每年付息1次,从计息年度的第1个工作日起至该计息年度付息日止,按年计算,按360天/年计息,按实际天数/360天计算,利息额按单利计算,不计复利。

37.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8.票面利率:第一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6.05%。发行人有权在每个计息年度的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2015年11月21日)前决定是否续存。若发行人决定续存,则在续存期间,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在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39.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日款项自付息日起不计利息,本息兑付日不另计利息。